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楊子(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則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初步建議金額5,000,000美元，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始作實。

有效期

除非賣方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延期，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或於簽訂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本公司與賣方將會盡最大努力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在磋商期間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協議。倘若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會自動作廢失效。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包括其顧問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賣方須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項目之詳細資料、財務數據及相關協議及合約。賣方須就盡職審查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公司、其代理或顧問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並回應本公司、其代理或顧問所提出的查詢。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90%股本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提供區塊鏈相關技術服務，以及互聯網產品開發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業務流，包括(i)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業務流，以及開發區塊鏈相關技術服務。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僅列出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了解。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互相進一步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演變至訂約方互相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完成。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本權益，須待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元猴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楊子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施少斌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孫婷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